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延長認沽期權期間的 認沽期權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rosperity Real Estate、Grand Link Finance Limited與黃炳均先生訂立認沽期權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授予人已無條件向Prosperity Real Estate授出期權，要求授予人按認沽期權代價收購目標附屬公司。Prosperity Real Estate可於認沽期權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認沽期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Prosperity Real Estate、Grand Link Finance Limited與黃炳均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改認沽期權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修改認沽期權協議的年期，延長認沽期權期間的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延長認沽期權期間的理由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後，百慕達最高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的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以監督本公司執行財務重組方案。因此，本公司須於Prosperity Real Estate行使認沽期權前取得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同意。根據認沽期權協議，倘不獲進一步延長，認沽期權期間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認沽期權期間到期在即，認沽期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已同意將認沽期權期間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確保聯席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將獲提供適當合理時間，以考慮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行使認沽期權。

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且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閆曉田先生。